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推動體適能網站登錄鼓勵實施辦法

- 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SH150)方案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及推廣學生參與運動相關政策。
- 貳、目的:為配合教育部推動 SH150 計劃，並鼓勵本校學生能將自己平日運動時數自發性填入教育部體適能網站，特訂定本項辦法。
- 參、實施方式:
- 一、由各班同學自行登錄自己的體適能網站，登錄後就自己的每日運動時數開始建檔。
 - 二、依本校所訂定之行事曆每次段考當週結算一次各班的體適能網站登錄次數及每日運動時數二項成績。
 - 三、如每次段考統計能達成全班登錄人數達 7 次，運動時數能達全班人數 X1000 分鐘之時數，將報請學校予以敘獎。
 - 四、本辦法所訂定之運動時數係指本校 SH150 所規範之運動時間，正課上課之運動時數均不得採計。
- 肆、獎勵辦法:
- 一、每學期均依每次段考結算乙次，若段考次數異動本獎勵規定隨之異動。
 - 二、如通過實施辦法三規定之班級，每次獲得全班便服日乙天，便服日之實施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 三、如一學期 3 次段考結算均達規定之次數，核與全班每人嘉獎 1 次，上下學期次數不得累計。
 - 四、若整學期未達成三分之一次數之班級，將於期末增加該班返校服務的次數，遇有請假的同學，擇日須將缺勤的返校服務補齊。
- 伍、本辦法經本校健體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